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林姿儀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38
電子郵件：uso_123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更字第11008006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01013556_1100800609_110D2002079-01.7z)

主旨：關於本部110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
新作業受理時間，自即日起開放申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民眾自主都市更新，落實行政院核定「108-111年都
市更新發展計畫」，本部訂有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
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（如附件），期藉由經費補
助，使民眾透過都市更新重建、整建或維護等方式，改善
建物環境。詳細資料可至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入口網(網
址：<https://twur.cpami.gov.tw/>)查閱。
- 二、本年度分2梯次受理提案；但屬上開須知申請提高建築物耐
震能力詳細評估、結構補強及增設昇降機設備工程經費之
補助者，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，得隨時受理提案隨即召會
審查。
 - (一)第1次截止受理時間：110年3月31日（星期三）。
 - (二)第2次截止受理時間：110年8月31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三、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務必先行訂定110年各次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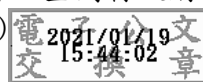


件時間及初審時間，並依所訂時程及上開須知規定完成初審作業；完成初審後，將初審意見表、要件檢核表、申請補助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正式公文，於規定受理時間前送達本部營建署俾辦理複審，屆時將另案函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預為準備複審會議簡報。

四、另考量近日氣溫驟降，如發現建築物外牆磁磚有剝落危險之虞，請貴府善盡主管機關義務建立巡查機制，適時宣導都市更新相關政策及補助措施，協助引導民眾申辦，以維護民眾安全。

正本：6 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（都市更新組）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